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34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7日桃衛藥字第11201205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1354號公告廢止，其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



莊淑姿